

证券代码：8323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小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原内容为：

第二章 第12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小额贷款的发放、管理和咨询服务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、非法集资、违反国家利率规定发放贷款，暴力催债及主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章 第12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小额贷款的发放、管理和咨询服务、网络小贷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转让代理、自有资金投资、企业财务顾问业务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

门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、非法集资、违反国家利率规定发放贷款，暴力催债及主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月16日